

#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3〕138、155、201、210、213号

申请人：高俊丽，女，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申请人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为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通过“i深圳”APP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6日收到该五案。

经查，申请人在五案所提的复议请求主要为：1. 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行为。2. 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程序严重违法、不履职。申请人提出的上述第一项复议请求，系认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逾期不裁定”，主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但是，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或者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存在不作为，依法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至于申请人提出的上述第二项复议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鉴于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申请人以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为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综上，申请人该五案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六）项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高俊丽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